

证券代码：603316

证券简称：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6月21日，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（<http://ggb.sx.gov.cn/>）发布了《新三江排涝（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）——官渡路以东片区项目（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）中标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中标公告”）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，简称“诚邦股份”）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，简称“第一水电”）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中标人。现将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新三江排涝（梅南路南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）——官渡路以东片区项目（水利及环境工程一期）

2、采购人名称：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3、中标人：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组成的联合体

4、中标价：101,730,870.00 元

5、总工期：390 个日历天

6、建设地点：绍兴市镜湖核心区

6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施工图范围内的河道疏浚、河道砌坎、河道清淤、铺装、园路、绿道、停车场、硬质驳岸、廊架、景观小品、桥梁（6座，其中群英桥最大单跨为32m）、绿化、场外排水、场外弱电、管理房、涵洞、景观照明、景观给水工程等，总面积约104900平方米，其中铺装面积29300平方米，绿化面积69081平方米。

7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：

诚邦股份为联合体牵头人，负责市政部分及零星部分工程施工，承担约占合同工程总量 80%左右的工程量，第一水电负责水利部分工程施工，承担约占合同工程总量 20%左右的工程量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与风险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提高业务承接能力，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项目中标公告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，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